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本学期普通话测试工作，将于 11 月 23 日、24 日、30 日进行。为确保本次测试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测试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试安排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流程	备注
11 月 23 日	8:30-18:00	1. 第一教学楼 C306 教室进行图像采集； 2. 候测室 C302 候考； 3. 测试室 C305。	具体测试时间见《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
11 月 24 日	8:30-18:00		
11 月 30 日	8:30-16:40		

二、准考证领取时间

请各学院教学秘书于 11 月 20 日、21 日到教务处 C105 办公室统一领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并通知考生妥善保管，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报到时间到达测试现场。

三、考试领导小组

主 考：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主考：教务处处长

成 员：图像采集组、候测组、测试组、设备保障组工作人员

四、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一) 图像采集组

1. 负责检查考生准考证、身份证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冒名顶替；

2. 负责组织考生进行图像采集。

(二) 候测组

1. 负责维持候考秩序；

2. 负责组织考生在《签名表》上签字；

3. 负责为考生播放《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操作指南》视频。

(三) 测试组

1. 负责组织考生有序进入测试室进行测试；

2. 负责指导考生正确使用测试系统；

3. 负责分发试题；

4. 负责维持考场纪律；

5. 负责违规违纪考生及考场工作人员的处理及上报。

(四) 设备保障组

1. 保障考场网络、监控的正常运行；

2. 负责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服务器的调试与维护；

3. 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服务器正常运行。

五、考生注意事项

(一) 请考生在考前认真阅读附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测试；

(二) 请考生按照要求，准时到达考场，以免影响测试进程；

(三) 测试时请考生务必携带准考证、二代身份证，证件不齐者，不予测试；临时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无法通过系统校验，无法参加测试；

(四) 请考生自觉遵守测试纪律，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与安排，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一经发现测试违纪或舞弊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附件 4）及《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川旅院〔2021〕200 号）（附件 5）严肃处理。

如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 C105 办公室谢老师，联系电话 028-84845020。

附件：1.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生须知
2. 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操作指南
3. 测试注意事项
4.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教务处

2024 年 11 月 18 日